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范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6 号

范平:

你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春股份")的董事,于 2019年8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富春股份股票50,200股,成交金额264,052元。富春股份预约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你的上述股票卖出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,且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3.8.17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2日